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6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江建堂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  
08 度速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江建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2 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核被告江建堂（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17 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  
18 5毫克以上之罪。

19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緩起訴處分紀錄，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  
21 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  
22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吐氣酒  
23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致不慎與他  
25 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  
26 害，本不宜寬恕，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27 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司機、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國  
28 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書記官 呂 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7號

19 被 告 江建堂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江建堂自民國114年1月5日10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址設苗  
24 粟縣○○鄉○○村○○街○號「五龍宮」飲用啤酒6至7瓶  
25 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  
26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7 意，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8 欲返回同鄉龍洞村2鄰龍洞32號之住所。嗣於同日15時40分  
29 許，途經西湖鄉三湖村店仔街11之1號前時，不慎與蘇港雄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6時3分許對江建堂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建堂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蘇港雄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5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各1份（均為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檢察官 劉偉誠